提案内容：

**关于上海市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**

**※背景情况※**

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，发展集体经济是实现乡村全面振兴、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保证。近几年，本市出台政策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指明方向、提供保障，推动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稳步增长。

**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**

**※问题及分析※**

但是从目前农村发展的状况看，一些地区受发展基础、经济能力等主客观因素影响，集体经济仍有一些现实困境亟待解决。

**1、区域发展不平衡。**截至2022年底，九个涉农区村级经营性资产600、6亿元，其中近郊占比81、6%、中远郊占比18、4%；村级经营性收入138、3亿元，近郊、中远郊分别占比82、9%、17、1%，区域发展较不平衡。远郊地区由于缺乏资金、资源、人才和项目等发展要素，农村集体经济再发展举步维艰。第一轮和第二轮农村综合帮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村级经营性资产，产生的收益大部分用于村级管理和生活困难农户帮扶，但村集体从中获得可用收益较低。

**2、土地资源保障不足。**本市集体建设用地610、6平方公里，其中经营性建设用地197、59平方公里，占比32、36%，但集体自身掌控、实际可利用土地资源较少，且单宗地块规模小、布局零散。经营性建设用地大多位于“198区块”，面临减量化的硬约束，有逐年减少趋势。自2015年开始的两轮“减量化三年行动”形成的建设用地指标约35、83平方公里，其中约89、6%用于开发边界内建设，用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不多。同时，在土地资源紧约束的背景下，现在远郊地区难以增加集体建设空间，区域差距不断扩大。

**3、人才要素支撑不足。**村里“人才短缺”“来了留不住”的问题仍非常突出。尽管近年来市郊村干部年轻化、知识化得到明显改善，但懂经济、善经营的村干部依旧稀缺。村干部投身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精力、能力不足。

**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**

**※建议※**

为此建议：

**1、落实主体责任。**强化统筹、监督和考核，将集体经济发展纳入对区、镇、村主要领导的考核指标，压实各级抓乡村振兴的责任。推动《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》和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落地见效，建好区、镇两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平台，统筹配置好资金、土地、人才以及项目等发展要素。坚持上下联动，凝聚强大合力，形成关心支持集体经济发展的良好共识和氛围，提升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主体地位、社会认可度和自我发展意识。

**2、加强统筹协调。**做强区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平台，整合全区农村集体资金、资产、土地、项目等要素，提高统筹能级，推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。释放存量集体资金效用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收益稳定前提下，可将历年结存在镇级财政、村级专户上的集体土地补偿费，低效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化结余资金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所得资金等注入到区、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平台。

**3、创新路径措施。**尽快研究出台具体促进集体经济发展政策举措。在发展模式路径上，鼓励区镇统筹配置各类资源要素，探索“国有+集体”联合发展、“集体+集体”抱团发展等模式，探索多元化发展路径。在集体用地上，优化调整相关规划，用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政策，优先保障集体发展用地，开展建设用地入市入股，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。在资金人才上，盘活土地补偿费用于发展集体经济，设立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建立绩效报酬挂钩机制，加强人才培养力度。在税收金融上，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，提高税收优惠力度。一是在理顺集体产权关系中，因股权变更、产权变更产生的税费予以优惠。二是将维持村“两委”基本运转的费用允许税前列支，将对服务老百姓的支出视为公共支出计入成本费用，通过节税促进集体经济发展。三是集体经济组织招商引资予以税收补贴。四是拓宽有效担保物范围，探索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信用评价机制和信用担保机制。五是落实沪府办规（2022）2号，给予政策通道，对一些符合条件、有文件、有立项、有批复等无证资产，通过补缴税金等途径转为有证资产，提高资产租赁效益，推进集体经济发展。